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曹剛維/86488058-622
電子郵件：iverson.cao@bsmi.gov.tw
傳 真：86484210

受文者：電磁相容檢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組字第103600334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3年8月份「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134&CtUnit=330&BaseDSD=7&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龜山)、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林口)、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終端設備檢測室、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寶)、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本部電磁相容部、美商康萊士有限公司、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東研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煒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汐止)、翔智科技有限公司、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磁實驗室)、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實驗室)、律頻科技有限公司、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龜山)、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區域研發處、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桃園)、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內湖)、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安規、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台灣德國萊因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認證有限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年8月20日上午9:30時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陳科長誠章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曹剛維（02-86488058分機622）

EMC技術問題窗口：林良陽(ly.lin@bsmi.gov.tw分機624)

安規技術問題窗口：林子民(Bruce.Lin@bsmi.gov.tw分機626)

提案討論：

一、

有關電源供應器驗證登錄證書上中文產品名稱後加註「不可在市場上單獨販售」，起因於本局為解決廠對廠銷售的情況下，電源供應器檢附電源線組造成系統廠與電源廠重複檢附電源線組之問題，故於94年7月27日一致性研討會會議宣告事項第五點，同意電源廠商於電源供應器申請時在未檢附分離式電源線組時可依此方式申請。

3. 以Notebook為例，它的Adaptor可能單獨申請驗證登錄證書，Notebook本身也會申請證書，請問POWER CORD要列在Adaptor報告或Notebook報告的重要零組件列表內？還是兩份報告都要列？因有時POWER廠只賣POWER單體給系統廠，所以POWER申請認證時沒有POWER CORD。（翔智科技提案）

決議：(1) 若POWER會在市面上單獨販售，則須附上POWER CORD來申請認證。

(2) 若POWER申請認證時不附POWER CORD，則證書上將註明「不可在市面上單獨販售」，且報告及相關技術文件內也須說明清楚銷售對象為系統廠商不會在市面販售。

(3) 系統所使用的POWER CORD，皆須列入系統報告的重要零組件列表內。

- 5 當電源供應器在未供應分離式電源線組時，應於安規型式試驗報告封面第一頁的產品名稱項下敘明：電源供應器（不可在市場上單獨販售），及驗證登錄申請書第三項產品名稱（二）中文名稱：電源供應器（不可在市場上單獨販售）。

對於上述之說明，日前本局開會決定驗證登錄證書中文產品上不適宜加註任何字眼如「不可在市場上單獨販售」、「專屬專用」等等，決議上述之情況的證書將全面回收改正。屆時將產生幾個問題如下：

1)、後市場管理上對於未檢附電源線組之電源供應器是否可視為成品於市場上販售？本組將邀請第五組與會討論，屆時全面回收證書時是否須請電源廠商全面補報備電源線組？

2)、經查上述情況之證書申請案件數量非常多，勢必會對廠對廠銷售模式產生很大的衝擊，由於是否檢附電源線組販售非關測試技術之問題，本組也將邀請第三組與會討論關於廠對廠銷售模式是否有其他替代之方案，故請試驗室務必通知電源廠及系統廠屆時到場參加討論並提供相關意見，以利會議中整合三組、五組、六組、試驗室及廠商意見，共同解決這個問題，並規劃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

一、會議當天參與廠商、試驗室及本局三組、五組、六組人員充分討論後，現場並無決議，故交由本局三組、五組、六組會後再做討論。

二、8月21日本組即召集三組、五組、六組共同討論，會後決議如下：

- 1)、關於技術會議 93/12/29 議題三、94/7/27 宣告第五點及第六點、94/4/8 報告事項第二點第二小項、96/4/18 宣告第三點、99/6/23 議題一、100/9/30 宣告事項、101/1/11 宣告第一點，證書上加註"不可於市場上單獨販售…"、"專屬專用，不可於市場上單獨販售…"者得免附電源線組之決議往後不再適用。
 - 2)、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所有電源供應器皆應檢附電源線組辦理案件申請，已預審的案件於 9 月 1 日後也將以補件方式通知改正。
 - 3)、對於過去有加註"不可於市場上單獨販售…"、"專屬專用…"之證書，須備妥合格變更申請書(修正證書上加註之字眼)、原證書、更正後相關技術文件(重要零組件一欄表補上電源線組、補上之電源線組證書、手冊加上開孔說明或防火外殼、危險能量警語等等)，即日起即可辦理換證作業。若僅變更此次內容作業不必再繳交相關規費。
- 三、上述決議完成後，本科於 103 年 8 月 28 日再邀集廠商及試驗室人員完成相關規定之說明。